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董事調職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李抗英先生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起接替吳光發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一職,吳光發先生繼續留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李抗英先生,現年四十九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主修電訊,為中國合資格工程師。李先生曾任職大學講師,並為國內政府研究部門之成員,過去十多年來負責技術產業管理及運作事宜,現任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衝浪平台」)(股份代號:8178)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李先生個人實益持有可認購本公司2,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按行使價每股1港元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前任何時間內行使。

吳光發先生,現年五十歲,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蘇格蘭史特靈大學,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在企業、投資及金融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現任衝浪平台執行董事。吳先生持有本公司8,792,755股股份的企業權益,並個人實益持有可認購本公司3,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之第一部份相當於2,3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按行使價每股1港元授出,並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前任何時間內行使;第二部份相當於1,2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按行使價每股1港元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前任何時間內行使。

李先生和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管理高層或本公司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李先生和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董事會將按其職務、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況釐訂其酬金。根據本公司章程,吳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吳先生已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調職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宜。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虹海先生（董事長）、李抗英先生、鄂萌先生、王勇先生、曹瑋先生、俞曉陽博士和吳光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貴興先生、劉偉教授和金立佐博士。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國偉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